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23 年 4 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质量,规范公司对外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统一性,切实保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之要求,结合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控股子公司是指由公司投资或实际控制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体的公司,其分支机构(含分公司、办事处等)信息汇总到各自法人主体公司一起上报。

第三条 控股子公司应遵循本制度规定,结合子公司自身内部控制制度,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和环境条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贯彻和落实。

控股子公司同时控制其他公司的,应当参照本制度的要求逐层建立对其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并接受公司的监督。

第四条 本制度所述披露的信息是指控股子公司拟发生或已发生的较大经营事项、重大财务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责任人。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的监督部门。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七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规定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条 控股子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要遵循真实、及时、完整、准确、公平的原则，向公司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九条 控股子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十条 控股子公司应接受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而行使对控股子公司的重大事项管理权限。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和要求

第十一条 控股子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义务：

- (一)提供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二)确保所提供信息的内容真实、及时、准确、完整；
- (三)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涉及内幕信息的人员不得擅自泄露重要内幕信息；
- (四)一旦出现重要内幕信息泄漏，控股子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并按照本制度规定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

第十二条 控股子公司发生以下重大事项时，应在当日报备，通过邮件等方式提交给公司董事会秘书，并补充相关书面材料，书面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重大事项的情况介绍、与该重大事项有关的合同或协议、政府批文、相关法律法规、法院判决书等。如遇紧急情况，也可以先以口头形式报告，再根据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的要求提交子公司信息披露即时报备表以及相关书面材料：

- (一)子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子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子公司订立标的 500 万以上重要合同；以及发生可能对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或对子公司利润额产生 10%以上影响的事件；
- (四)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五)子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

责任；

(六)子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七)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八)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子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九)子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十)子公司股权发生变更；

(十一)子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二)涉及子公司的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三)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四)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子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五)子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六)子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七)子公司提出对外提供担保的意向或者决议；

(十八)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子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十九)子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子公司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执行董事/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一)子公司接受新闻媒体的采访；

(二十二)子公司接待投资者、机构调研；

(二十三)子公司有专利取得或重点项目申报成功事件；

(二十四)子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

(二十五)子公司重大事件已经泄露，难以保密；

(二十六)子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七)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二十八) 子公司组织大型的宣传计划、营销计划；

(二十八) 其他应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各类事项；

(二十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以及其他临时突发的大事件。

该条中“及时”系指事发当日或信息披露义务人获知上述信息的当日，“重要”、“大额”以及“重大”系指金额或者性质达到应提交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审议的标准。

第十三条 公司因编制定期报告等需要而向控股子公司收集基础文件资料或数据的，控股子公司应按照本制度要求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公司财务部门提供。

第十四条 控股子公司必须依照公司档案管理规定建立严格的档案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董事会(执行董事决议)、营业执照、印章、政府部门有关批文、各类重大合同等重要文本，必须按照规定指定专门部门、专门人员进行妥善保管。

第十五条 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提供的信息必须以书面形式，由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签字并加盖公章。如遇紧急情况，也可以先以口头形式报告，再根据公司董事会秘书要求补充相关书面材料。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十六条 控股子公司应于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将本月信息披露情况汇总，经指定经手人和单位负责人签字后，提交给公司董事会秘书存档。

第十七条 控股子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执行董事统一领导，董事会/执行董事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办公室主任负责协调和组织子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可指定专人作为信息披露报告人，负责重大信息的报送事宜。

第十八条 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纳入子公司总经理和办公室主任的绩效考核范围，信息披露工作表现良好，全年无疏失的，将在年终考核中予以加分奖励；存在瞒报，漏报及其他疏失的，将在年终考核中扣除相应分数；因个人工作失职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将对年终奖金一票否决。

第十九条 控股子公司所有信息披露文件、资料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由专门部门负责保存。

第二十条 控股子公司对上述文件、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制度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